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變動(%)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610	3,345	37.8
稅前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86	478	1.7
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08	406	0.5
每股盈利	人民幣0.37元	人民幣0.42元	-11.9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計但已經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i)	<b>4,609,688</b>	3,344,945
銷售成本		<b>(3,663,992)</b>	(2,544,642)
毛利		<b>945,696</b>	800,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i)	<b>42,133</b>	21,6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28,284)</b>	(167,668)
行政開支		<b>(154,780)</b>	(100,116)
其它開支		<b>(117,399)</b>	(83,451)
融資成本	(ii)	<b>(7,161)</b>	(2,45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b>3,531</b>	3,23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b>2,244</b>	6,262
稅前利潤	(iii)	<b>485,980</b>	477,725
稅項	(iv)	<b>(58,823)</b>	(37,983)
稅後利潤		<b>427,157</b>	439,742
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利潤		<b>408,327</b>	406,04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後利潤		<b>18,830</b>	33,695
		<b>427,157</b>	439,74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v)	<b>人民幣0.37元</b>	人民幣0.42元
股息	(vi)	<b>無</b>	無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9,077	1,597,425
預付土地出讓金	274,385	283,578
在建工程	1,512,126	2,173,680
商譽	2,164	2,16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6,207	154,2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987	10,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	-
遞延稅項資產	65,840	67,68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27,986	4,289,1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5,182	957,633
貿易應收帳款	169,112	152,210
應收票據	564,431	657,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000	21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493	506,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6,809	238,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028	3,073,57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984,055	5,795,983
<b>流動負債</b>		
附息有抵押銀行貸款	3,594	-
貿易應付款項	1,888,743	1,712,381
應付票據	619,074	457,395
應付稅項	(47,192)	(44,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19,904	984,919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8,110	7,384
產品保修及保養準備	39,979	39,396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3,532,212	3,157,456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451,843</u>	<u>2,638,5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79,829</u>	<u>6,927,6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68,031</u>	<u>69,89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8,031</u>	<u>69,892</u>
資產淨值	<u><u>6,911,798</u></u>	<u><u>6,857,791</u></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發行股本	1,095,272	1,095,272
儲備	5,535,934	5,127,715
擬派末期股息	–	219,054
	<u>6,631,206</u>	<u>6,442,041</u>
少數股東權益	<u>280,592</u>	<u>415,750</u>
權益總額	<u><u>6,911,798</u></u>	<u><u>6,857,791</u></u>

附註：

(i) 收入、其它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扣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惟不包括消費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汽車	4,333,380	3,200,479
銷售汽車零部件	276,308	144,466
	<u>4,609,688</u>	<u>3,344,94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094	15,583
政府補貼：		
確認遞延收入	1,861	974
其他*	986	4,477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收益	-	498
重估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	82
出售預付土地出讓金的收益	7,245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收益	13,5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	2,430	-
	<u>42,133</u>	<u>21,614</u>

\* 指政府補助金及退還的增值稅。補貼必須用於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的業務發展。

(i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是於期間內發生的銀行手續費用及銀行貸款付息。

### (iii) 稅前利潤

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63,992	2,544,642
折舊	98,625	80,136
計入預付土地出讓金	2,179	2,62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金	101	—
核數師酬金	1,343	600
員工薪酬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2,875	142,9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44	14,674
	<u>251,419</u>	<u>157,591</u>
產品保修及保養準備	10,349	20,716
研究成本	113,597	75,072
外幣匯兌淨差額	8,844	7,679
存貨減值至淨變現值	11,031	6,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潤)	734	(220)
應收款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u>(5,776)</u>	<u>920</u>

### (iv) 稅項

#### 所得稅

集團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企業所得稅	56,983	48,237
遞延所得稅	1,840	(10,254)
	<u>58,823</u>	<u>37,983</u>

由於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均須就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納稅所得額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

根據原《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地方適用法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額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額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保定長福衝壓件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保定曼德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額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有稅。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於以上稅務優惠屆滿前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

遵照適用於中國福利企業的法律及法規，保定市諾博橡膠製品有限公司、保定市信誠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保定市格瑞機械有限公司、保定日瓦汽車系統配套有限公司、保定德爾汽車系統有限公司及保定環球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均被有關部門認定為福利企業，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每年基準申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豁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福利企業豁免的企業所得稅分別約達人民幣53,467,000元。

遵照適用於中國福利企業的最新頒布的法規，上述福利企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的稅項豁免。不過，如果符合有關條件，實際支付給傷殘員工的工資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可以雙重扣減課稅收入。

根據《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保定長城內燃機製造有限公司及保定長城汽車橋業有限公司可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5,056,52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6,213元)。

適用於扣除所得稅前利潤並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稅項開支與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u>485,980</u>		<u>477,72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21,495	25.0	157,649	33.0
額外抵扣開支	(1,444)	(0.3)	(3,143)	(0.7)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15,022)	(3.1)	(11,411)	(2.4)
毋須課稅的收入	245	0.1	2,565	0.6
不得稅前抵扣的開支	(6,256)	(1.3)	-	-
免稅期及稅務豁免	304	0.1	14,943	3.1
	<u>(40,499)</u>	<u>(8.4)</u>	<u>(122,620)</u>	<u>(25.7)</u>
實際稅項開支	<u>58,823</u>	12.1	<u>37,983</u>	7.9

#### 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本地銷售一般增值稅稅率為17%而出口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0%。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頒布法規，本公司汽車須按3%、5%、9%或12%的標準稅率繳納消費稅。

#### (v)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東應佔集團利潤人民幣408,32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6,047,000元)，以及期間內加權平均數1,095,272,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909,000股)作為基準計算。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事項，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vi)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進入二零零八年，汽車產銷在受宏觀經濟緊縮，原料和燃油價格上漲等因素的影響下，總體表現平穩。上半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全國汽車產銷雙雙超過500萬輛，汽車產銷分別達到519.96萬輛和518.22萬輛，同比增長16.71%和18.52%。汽車企業出口勢頭仍舊強勁，共出口35.80萬輛，同比增長62.00%。其中乘用車出口20.06萬輛，同比增長83.37%；商用車出口15.74萬輛，同比增長41.04%。

目前，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潛在汽車市場，且這種潛在市場正在逐步發展成為現實。雖然今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但以中國現階段的經濟發展水平，人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費結構的變化以及公路等基礎設施建設發展的情況看，我們依然可以相信中國汽車需求保持長期快速增長的趨勢不會改變。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609,688,000元，同比增長37.8%。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數量的增加。

## 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輛)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銷售量 (輛)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皮卡車	33,461	1,831,639	39.7	24,319	1,260,858	37.7
SUV(包括CUV)	28,026	2,319,689	50.3	22,722	1,875,553	56.1
轎車	3,657	134,226	2.9	-	-	-
其它車輛	531	47,825	1.0	624	64,068	1.9
汽車零部件	-	276,309	6.1	-	144,466	4.3
合計	<u>65,675</u>	<u>4,609,688</u>	<u>100.0</u>	<u>47,665</u>	<u>3,344,945</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945,696,000元，較去年人民幣800,303,000元上升18.2%。本集團的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量的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23.9%下降至20.5%，主要由於(1)鋼材等原材料價格上漲致使成本上升，以及(2)對部分老車型進行促銷。

## 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利潤及每股盈利

於期內，本集團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利潤為人民幣408,32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7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達人民幣383,064,000元，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7,784,000元上升43.0%，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8.3%，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為(1)由於汽車銷量的增加致使運輸費用上升(2)車展費、廣告宣傳費的上升；(3)由於出口量的增加致使出口港雜費的上升；及(4)生產銷售規模擴大增加人員致使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費用的上升。

##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161,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2,450,000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辦理信用證等手續費的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49,837,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9,112,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095,182,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64,431,000元、可出售財務資產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及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15,493,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少數股東股息約人民幣8,110,000元、其它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人民幣1,019,904,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7,192,000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19,074,000元、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888,743,000元及產品保修及保養準備約人民幣39,979,000元。

## 收購事項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沒有重大收購事項。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自有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94,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內銷均以人民幣交收，而海外客戶的銷售以美元及歐元交收。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鑒於人民幣升值的趨勢，集團採取了加快結算速度、提高售價(或以人民幣定價)及擴大穩定幣值結算比例等措施來減少因人民幣匯率上升而給集團出口帶來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材料和零部件均採購自國內，故人民幣小幅升值對本集團業務未有構成影響。出口方面，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具有相對競爭優勢，故目前銷售情況未有受影響。

##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僱員約17,617名。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以示鼓勵。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的5.5%。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983,000元上升54.9%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823,000元。

## 分部資料

期間內，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業績來自製造及銷售汽車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地區分部分分析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都在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的資料。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海外	綜合	中國	海外	綜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529,990</u>	<u>2,119,401</u>	<u>4,649,391</u>	<u>2,230,377</u>	<u>1,136,182</u>	<u>3,366,559</u>

## 業務回顧

### 汽車銷售

於期內，本集團共售出整車65,675輛，較去年同期增加37.8%。皮卡銷售共33,461輛，同比增長37.6%，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831,63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45.3%。SUV銷售共28,026輛，同比增長23.3%，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319,68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23.7%。轎車銷售共3,657輛，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34,226,000元；其他車輛銷售共531輛，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7,825,000元。

### 汽車零部件銷售

期內，汽車零部件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76,30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91.3%，佔總營業收入的6.0%。汽車零部件的銷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汽車散件出口銷量的增加及售後零部件收入上升。

## 國內市場

期內，本集團國內銷售34,991輛，同比增長16.5%，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91,577,000元，同比增長11.0%，其中，皮卡、SUV、轎車分別達17,852輛、14,031輛和2,614輛，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9,143,000元、人民幣1,185,039,000元和人民幣93,758,000元。兩大類客戶(1)經銷商；及(2)政府機構和個人客戶的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225,777,000元及人民幣65,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輛)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國內汽車 銷售收入的 百分比 (%)	銷售量 (輛)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國內汽車 銷售收入的 百分比 (%)
經銷商	33,945	2,225,777	97.1	28,885	1,990,235	96.4
政府機構 及個人客戶	1,046	65,800	2.9	1,147	74,062	3.6
合計	<u>34,991</u>	<u>2,291,577</u>	<u>100.0</u>	<u>30,032</u>	<u>2,064,297</u>	<u>100.0</u>

## 出口市場

出口市場也持續取得迅猛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口汽車數量再創新高，達到30,684輛，出口汽車總額達人民幣2,041,803,000元，佔集團的總營業收入約44.3%。長城汽車出口121個國家，其中成熟的出口市場達81多個國家，形成了穩固的國際營銷網絡。

期內，出口的皮卡、SUV及轎車分別達15,609輛、13,995輛和1,043輛，出口額分別為人民幣862,496,000元、人民幣1,134,650,000元及人民幣40,468,000元，其中皮卡和SUV的出口額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2.9%及105.8%。

## 新產品推出

集團產品緊隨市場變化，於期內，集團推出了08款哈弗，該車型是對哈弗老款車型的改款，對中網、大燈、尾翼、行李架、輪卷等進行了重新造型開發；頂棚進行了重新造型並更換了基料及面料的材質，使之更環保、美觀；新增DVD、TCS、發動機電子防盜、自動閉窗及防夾等功能配置，提升了整車檔次。

推出一款配置4G69發動機的哈弗，整車排放達到歐IV排放，滿足了歐盟國家和澳大利亞等地區的市場要求，對於提升哈弗車的國際化進程起到了推動作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正式推出長城精靈轎車及嘉譽MPV。雖然市場反應遜於預期，但隨著市場的擴展及消費者對該產品的認知程度不斷提高，本公司預計在今年下半年至明年年初，兩款產品銷量會取得陸續增長。

## 技術創新

期內，集團自主研發出兩款5速手動變速器，可適用於集團的多款車型。

同時集團將推出多款排量由0.8L到1.5L的多款汽油發動機及排量為2.0L的柴油發動機。

公司新研發的發動機的排放標準均超過歐IV水平，部分產品達到歐V標準。

## 未來展望

### 新產品研發方向

為了應付油價不斷攀升，國內對環保意識日趨重視，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定位於小排量(1.0L-2.0L)汽油動力車、2.0L-2.8L柴油動力車及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更加節能環保的車型。

隨著轎車推出後本集團產品組合更加完善，除了發展皮卡及SUV外，將進一步拓展轎車市場。

本集團會繼續推行小排量車的研發，同時研發會著眼於面向國際轎車市場，邁向全球化。

隨著本集團的發展，現已加大對核心零部件的研發力度，於期內已經著手一款自動變速器的研發。

於期內，本集團研發出長城兩人座純電動能源車——歐拉、四人座電動車——長城精靈EV及混合動力版哈弗。

### 出口市場

經過不懈的努力，本集團目前產品銷往全球121個國家，其中實現批量出口的高達81個國家。隨著海外市場銷售的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品牌效應也在不斷提升，也進一步促進集團產品出口的增長。

### 建議發行A股事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並未於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的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以其他方法為擬由建議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融資的項目融資，而這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的中期股息。

## 四. 重大訴訟

有關Fiat Group Automobiles S.P.A 菲亞特集團汽車股份公司在意大利都靈法院訴本公司長城精靈(GWPeri) (「長城精靈」)外觀設計侵權一案，意大利都靈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在普通程序判決前的簡易程序中發出禁令，禁止於歐盟宣傳、推廣、許諾銷售、進口及推銷本公司的長城精靈(GWPeri) (「長城精靈」)車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提起上訴。

有關菲亞特集團汽車股份公司在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訴本公司長城精靈(GWPeri)侵犯其專利權一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到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做出的判決。判決宣告，駁回菲亞特(於上述判決中指「Fiat Auto S.P.A.」)指稱本公司的長城精靈(GWPeri) (「長城精靈」)車型侵犯菲亞特專利權的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8,800元由菲亞特承擔。人民法院認為：依據菲亞特外觀設計專利所展示的圖片，與本公司的長城精靈車型比較，其主視圖、左視圖、右視圖均與菲亞特外觀設計專利具有明顯區別，尤其是一般消費者關注的車型的前臉和尾部的區別最為明顯，該明顯的區別不會導致一般消費者對兩車型設計的誤認。如菲亞特不服本判決，可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董事會接受人民法院該項判決，並預期判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同時，截至目前，本公司沒有收到菲亞特的上訴狀。

上述訴訟，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布公告。

除此，本公司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其他重大訴訟。

## 五. 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六.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舉行，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已就此做出適當披露。

## 八.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旨在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待遇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組成。

## 九.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及根據所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期內全部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十. 於聯交所網頁公布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將呈交聯交所並於適當時間在其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韋琳女士、李克強先生及賀寶銀先生